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

每股转增0.2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2024/6/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截止权益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146,67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512,21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5,157,788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6,126,230.4元(含税),转增股本29,031,557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45,157,788.00×0.8÷146,670,000.00≈0.79175元/股(含税)。

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5,157,788.00×0.2÷146,670,000.00≈0.19794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9175)÷(1+0.19794)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2024/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广东温氏投资公司

3. 扣税说明

(1)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限售股份按规定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8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146,670,000	29,031,557	175,701,557
股本总数	146,670,000	29,031,557	175,701,55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5,701,557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8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5098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德龙激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3,36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总额350,0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03,01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03,0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010,000×0.3)÷103,360,000≈0.299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赵裕兴、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079108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423,9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423,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5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56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964,87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本杨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23,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23,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23,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23,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23,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23,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53,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70,0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23,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23,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23,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23,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23,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23,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300,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100,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00,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6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7、议案8、议案15已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李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1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190017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39,140,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043,439	99.9286	2,994,400	0.0690	103,000	0.0024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043,439	99.9286	2,994,400	0.0690	103,000	0.0024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006,139	99.9277	3,031,700	0.0698	103,000	0.0025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046,439	99.9286	2,991,400	0.0689	103,000	0.0025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046,439	99.9286	2,990,400	0.0689	104,000	0.0025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268,539	99.9338	2,861,100	0.0659	11,200	0.0003

7、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053,139	99.9288	3,077,500	0.0709	10,200	0.0003

8、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056,139	99.9289	3,074,500	0.0708	10,200	0.0003

9、议案名称: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053,139	99.9288	3,077,500	0.0709	10,20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5,869,839	99.9246	3,058,300	0.0704	212,700	0.005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0,697,715	99.7365	5,182,910	0.2623	23,200	0.0012

12、议案名称: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2,860,808	99.8552	6,255,827	0.1441	24,204	0.0007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093,439	99.9297	3,022,000	0.0696	25,400	0.0007

1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330,939	99.9352	2,799,700	0.0645	10,200	0.0003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118,039	99.9303	2,999,600	0.0691	23,200	0.000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67,941,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4,123,4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4,203,237	96.2733	2,861,100	3.7120	11,200	0.014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8,542,582	99.0120	672,700	0.9717	11,200	0.016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660,655	72.1189	2,188,400	27.881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8,326,736	98.9408	2,861,100	1.0549	11,200	0.0043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68,389,136	98.9638	2,799,700	1.0323	10,200	0.00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议案15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冲、苗梦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5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4/5/3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近期有关审计行业相关事项还需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普华永道)协商,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5日

至2024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进行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应选出的监事人数在两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因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一名监事,且只有一名候选人,故不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0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02),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6项、第8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项、第4项、第6项、第7项、第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会尽快考虑及提议担任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的适当机构来让公司股东审议。公司核实有关事项以及内部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将会于不迟于2024年年底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会在适当的时候就此发出公告。普华永道已经书面确认并无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宜。公司确认,公司与普华永道并无任何意见分歧或未解决事宜,且并无其他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1857)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5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9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52901A1)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52901A1)	1,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2.61%/2.71%	30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青岛银行办理人民币1,9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30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同编号	24052901A1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1,900万元
本金及存款收益	本金保障:如投资者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投资者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投资者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表现,投资者产品收益:(1)如果期末价格小于挂钩标的下限,则产品收益率为1.60%;(2)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挂钩标的下限且小于挂钩标的上限,则产品收益率为2.610%;(3)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挂钩标的上限,则产品收益率为2.71%;
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产品所属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30天
成立日	2024年5月29日
到期日	2024年6月28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EURUSD即期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青岛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948,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9,460,961.14	2,194,142,119.59
负债总额	1,078,127,486.80	1,128,462,25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1,333,474.34	1,065,679,865.95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0,069.07	198,525,303.6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2,900	31,000	114.70	1,900
2	收益凭证	2,000	2,000	6.81	0
合计		34,900	33,000	121.51	1,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	
总理财额度				5,000	

注: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为-3,468.63万元。关于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编码:26992316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75%/3.0%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7月3日	3,000	24.2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6992334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30%/2.10%/1.25%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7月10日	2,000.00	1.75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6992334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30%/2.10%/1.25%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7月10日	500.00	0.4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98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26992325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75%/3.1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8月14日	4,000.00	33.2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26992346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00	1.75%/2.60%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9月25日	6,800.00	19.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1.50%/2.41%/2.51%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0月30日	3,800.00	8.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年TGG230012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	1.75%/2.37%/2.47%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2月14日	3,300.00	7.5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3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代码SBW20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3.45%+浮动收益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月22日	2,000.00	6.8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686期人民币产品(产品编码TGG232016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1.75%/2.73%/2.83%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01月19日	1,700.00	4.6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153期人民币产品(产品代码TGG242001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50%/2.440%/2.540%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3月11日	2,000.00	6.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31305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0%/2.63%/2.73%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4月17日	2,000.00	5.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41805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1.60%/2.61%/2.71%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5月23日	1,900.00	4.76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